

《2017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郭家麒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政府就郭家麒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的回應載於下列各段。

建議修訂第 42 (4) (a) 條：年滿 18 歲或以上方可使用的付款方式

2. 現時香港的銀行將信用卡的主卡簽發給18歲或以上的人士。我們希望指出信用卡附屬卡的持有人並不限於未成年人，而不同銀行申請附屬卡的最低年齡限制亦有所不同。我們亦了解信用卡主卡和附屬卡的號碼有可能是一樣的，因此單從信用卡號碼並不能分辨主卡和附屬卡。我們亦不肯定是否有其他只限於18歲或以上人士才能使用的付款方式。通過局限18歲或以上人士才能使用的付款方式(即使用信用卡主卡)以規管遙距分發令人醺醉的酒類在執法上存在困難，亦因其他付款方式被排除，這將會為業界帶來重大的影響。由於條例只禁止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給未成年人士而非全面禁止遙距分發有關酒類，因此難以有充分理據支持對業界帶來的影響。我們不會建議就遙距分發購買令人醺醉的酒類的付款方式施加限制。

建議修訂第 42 (4) (b) 和 (5) 條：就遙距分發收集身分證明文件

3. 收集身分證明文件會牽涉收集及有關於其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等的私隱問題。身分證明文件上有可能載有網上購物者的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地址和身分證號碼。不適當地使用有關的個人資料不但會損害網上購物者的私隱權益，亦有可能增加詐騙案件或其他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發生的機會。確保有關的個人資料能妥善處理也會增加業界的負擔。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禁止向未成年人士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而未成年人士通常在零售點購買有關酒類，因此我們現階段不會考慮要求就遙距分發方式購買令人醺醉的酒類而收集身分證明文件。儘管如此，我們會密切留意以遙距分發方式賣酒的發展趨勢，並會在有需要時加強規管遙距分發令人醺醉的酒類的方式。

建議修訂訂明通知：在告示加入忠告字句

4.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及堵塞有關領有和未領有牌照處所向未成年人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的漏洞。告示的目的是告知顧客及提醒於分發地點工作的員工有關購買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年齡限制以釋除誤解。我們認為現階段沒有必要在告示中加入忠告字句。雖然如此，我們會密切留意香港的飲酒情況，根據實質證據在有需要時考慮在告示加入忠告字句。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律政司
2017年11月